

关于建立学风道德建设管理监督机构和工作制度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9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会员学风道德建设，培养会员优良学风道德，营造江苏省心理学专业浓厚学术研究氛围，江苏省心理学会经研究，决定成立“学风道德建设管理监督机构”，设立工作小组，并建立相应工作制度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小组

组长：邓铸

副组长：陈庆荣 陈图农 崔景贵 戴斌荣 郭永玉 贾林祥 任其平 田晓明 周仁来

成员：陈陈 狄小华 丁锦宏 冯成志 顾雪英 蒋波 寇冬泉 刘电芝

二、会员学风道德建设管理监督工作制度

（一）《长江心理学刊》期刊学风道德建设

1. 查重。《长江心理学刊》编辑部将作者投稿上传至中国知网进行查重，查重率30%以内为合格；查重率30%~40%，根据情况退回作者修改；查重率超过40%，稿件不予录用。

2. 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。在审校过程中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通过三次审稿和三次校对，严格把关、保证质量。

3. 组织专家学术技术审稿。《长江心理学刊》编辑部每年定期组织专家进行线上学术与技术审稿，根据编辑部的评分准则对查重率合格的科技论文进行审稿，并提出审核录用意见。

（二）年度论文征集活动学风道德建设

1. 查重、形式审查。工作人员将作者投稿上传至中国知网进行查重，查重率30%以内为合格；查重率30%~40%，根据情况退回作者修改；查重率超过40%，稿件不得参与评奖。

2. 网评（专家分组评审）。删除论文的作者署名和单位，将评审专家按专业领域进行分组，从专业领域和单位分布两个维度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平性。各专家组按要求对论文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获奖的论文，反馈给学会。

3. 复评。学会组织邀请各专家组的组长进行复评，横向对比各小组推荐获奖的论文，形成复评会推荐意见，交由终评会进行最后评审。

4. 终评。学会组织邀请理事会专家参加终审，对复评结果进行最后评审。

（三）科普作品学风道德建设

1. 利用网络平台进行监督管理，注重科普作品质量，严禁抄袭、剽窃他人作品的行为。

2. 组织业内专家审阅科普作品，对作品的学术水平、技术水平，以及政治性、思想性、科学性、创新性等进行评价。

（四）学风道德违规处理规定

1. 对于违反学风道德情节较轻，未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，如期刊投稿查重率超标，稿件将不予录用；征集论文投稿查重率超标，论文将不予参加论文评奖；项目涉及抄袭、剽窃、伪造数据等，不接受其相关科学技术奖项的申报，取消其相关成果所获奖励及荣誉称号。

2. 对于违反学风道德情节教严重，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，由学会给予提醒教育，并报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。

3. 对于违反学风道德情节特别严重且触犯法律的人员，学会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并配合涉嫌违法行为的调查和处理。

